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倪寶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智冠
　　黃群硯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洪啟輝
訴訟代理人　洪唯晏
視同上訴人　洪志雄
　　洪再發
上 1人　之
訴訟代理人　姚淑芬
視同上訴人　洪郭雪華
　　劉淑娟
　　黃靖耘
上 1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慧
被 上訴 人　洪木勝
訴訟代理人　吳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倪寶全應說明所提分割方案中分配編號丙之人，如何使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0號房屋坐落之基地；被上訴人應就所提分割方案中，上訴人黃智冠、黃群硯願與視同上訴人劉淑娟、黃靖耘共同分配編號B之證明，

如有其他分割方案，請一併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